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四個半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10

禦潮(海堤)—災害復建工程

中華民國 95 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	主辦機關
	海　堤（公尺）	離岸堤（公尺）	海岸保護工（公尺）	防潮閘門(座)	其　他（處）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經費	縣市庫負擔	地方自籌款	其他	
總 計	**1,845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47**	**62,430**	**61,280**	**－**	**－**	**1,150**	**－**	
臺灣省	**1,845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47**	**62,430**	**61,280**	**－**	**－**	**1,150**	**－**	
臺北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宜蘭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桃園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新竹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苗栗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臺中縣	124	－	－	－	－	2,476	2,476	－	－	－	－	第三河川局
彰化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雲林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嘉義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臺南縣	966	－	－	－	42註4	12,616	12,616	－	－	－	－	第六河川局
高雄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屏東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臺東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	－	－	－	－
花蓮縣	540	－	－	－	5	46,188	46,188	－	－	－	－	第九河川局
澎湖縣	215	－	－	－	－	1,150	－	－	－	1,150	－	澎湖縣政府
基隆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新竹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臺中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臺南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高雄市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
福建省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
金門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連江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
主辦統計人員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機關長官

主辦業務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一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一份自存，並公佈於本署網站。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二個半月內（次年三月十五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四個半月內（次年五月十五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3.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4.「施工地點」、「工程名稱」、「施工起迄年月」本署免填。
5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　　註：1.直轄市庫負擔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政府應負擔之經費。
2.縣市庫負擔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縣（市）政府應負擔之經費。
3.地方自籌款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(鎮、市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4.係海堤修補42處。

民國96年5月11日編製